

#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4,000,000股,将于2015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5年4月28日(即上市日),发行人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和深圳前海易德升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升顺”),易德优势和易德升顺认购的股份数量均6个月,即自新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价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释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猛狮科技/发行人	指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猛狮科技,股票代码:002648
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拟向易德优势和陈伟乐升顺发行4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B股)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4月18日
前海易德	指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管理有限公司
易德优势	指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德升顺	指	深圳前海易德升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商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广东中珠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指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Dynavolt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伟乐

注册资本:10,615.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月19日

注册及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内)1,2,4幢

注册及办公地址:邮编:515800

互联网网址:www.dynavolt.net

电子邮箱:msinfo@dynavolt.net

联系电话:0755-86989573

传真的号码:0755-86989564

A股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猛狮科技

A股股票代码:002648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锂电池、电子测量仪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动汽车、非公路客车及零部件生产;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得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本发行履行的相同的程序和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14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议案。由于本次发行涉及发行人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均回避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

发行人于2014年4月16日正式签署《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决定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议案。

发行人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由于本次发行涉及发行人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均回避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前海易德和易德升顺,易德优势和易德升顺均为易德优势和易德升顺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易德优势和易德升顺认购的股份数量分别为2,934.8万股和1,465.2万股,认购价格均为7.42元/股,限售期均为36个月。

本发行履行的相同的程序和

(二)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14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议案。由于本次发行涉及发行人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均回避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

发行人于2014年4月16日正式签署《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决定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议案。

发行人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由于本次发行涉及发行人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均回避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前海易德和易德升顺,易德优势和易德升顺均为易德优势和易德升顺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易德优势和易德升顺认购的股份数量分别为2,934.8万股和1,465.2万股,认购价格均为7.42元/股,限售期均为36个月。

本发行履行的相同的程序和

(三) 资本变更情况

截至2015年4月21日,发行对象易德优势和易德升顺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并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为326,4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4,841,600.00元。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公司/发行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传伟)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7号鲤鱼门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认缴出资额:22,460万元

实缴出资额:22,460万元

易德优势的合伙人/前海易德和陈再喜作为易德优势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对易德优势的出资比例为99.91%。易德升顺的合伙人/前海易德和陈再喜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2、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再喜作为易德优势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对易德优势的出资比例为99.91%。易德优势和易德升顺的合伙人/前海易德和陈再喜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3、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4、募集资金的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4月21日,发行对象易德优势和易德升顺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并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为326,4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4,841,600.00元。

(四)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发行人已于2015年4月23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将于批件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条件流通股,易德优势和易德升顺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 发行数量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个月。

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发行人以总股本106,1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元(含税),送红股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发行人于2015年3月4日公告了《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分红派息及发行数量的公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4,400万股。

(四)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5年4月21日,发行对象易德优势和易德升顺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并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为326,4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4,841,600.00元。

五、募集资金的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4月21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已将上述认购款项全额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募集资金专户。

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公司/发行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传伟)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7号鲤鱼门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认缴出资额:22,460万元

实缴出资额:22,460万元

易德优势的合伙人/前海易德和陈再喜作为易德优势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对易德优势的出资比例为99.91%。易德升顺的合伙人/前海易德和陈再喜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3、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4、募集资金的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4月21日,发行对象易德优势和易德升顺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并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为326,4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4,841,600.00元。

(五)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发行人已于2015年4月23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将于批件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条件流通股,易德优势和易德升顺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 发行数量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个月。

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发行人以总股本106,1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元(含税),送红股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发行人于2015年3月4日公告了《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分红派息及发行数量的公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4,400万股。

(四)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5年4月21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已将上述认购款项全额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募集资金专户。

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公司/发行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传伟)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7号鲤鱼门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认缴出资额:22,460万元

实缴出资额:22,460万元

易德优势的合伙人/前海易德和陈再喜作为易德优势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对易德优势的出资比例为99.91%。易德升顺的合伙人/前海易德和陈再喜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3、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4、募集资金的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4月21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已将上述认购款项全额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募集资金专户。

七、会计审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猛狮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发行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传伟)